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淑智

選任辯護人 張嘉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6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淑智犯如附表一、二、三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各編號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附表一編號1至17、54、65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一編號18至53、55至64、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 實

一、施淑智前於民國95年11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擔任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達公司）主任會計，負責會計、帳務及兼任實現夢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實現公司）之會計、帳務工作，而屬受八達公司、實現公司委任處理公司會計、帳務等事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利用職務之便，自八達公司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八達公司帳戶）溢領附表一編號1至38、40至48、50至52、54至57、59、61至65所示薪資入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及轉存附表一編號18至53、55至64所示款項至其不知情之女林鈺婷（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鈺婷帳戶）內，致生損害於八達公司之財產。

01 (二)、明知其胞弟施俊雄（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未任職於八  
02 達公司，竟利用職務之便，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以八  
03 達公司名義，替不知情之施俊雄以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  
04 43,900元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致八達公司支  
05 付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勞保、健保費用，及提撥勞工退休  
06 金，致生損害於八達公司之財產。

07 (三)、於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時間，利用職務之便，自實現公司所有  
08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實現公司帳  
09 戶）轉存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款項至其不知情之女林育琪（經  
10 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下稱林育琪帳戶）內，致生損害於實現公司之財  
12 產。

13 二、案經八達公司、實現公司訴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4 查起訴。

#### 15 理 由

#### 16 壹、證據能力部分：

1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3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  
24 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25 官、被告施淑智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  
26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  
27 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  
28 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爰依前揭  
29 規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 30 貳、實體部分：

####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59至160、169至170頁），核與證人林鈺婷（偵卷一第56頁反面至57頁、第63頁）、施俊雄（偵卷一第275頁反面）、林育琪（偵卷一第276頁）、證人即八達公司會計人員施真真（偵卷一第189至190頁）、證人即八達公司出納人員吳濬彤（偵卷一第190頁正反面）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第一商業銀行臺幣薪資轉帳交易證明單、存款存根聯、100年11月至107年8月薪資明細（偵卷一第7至38頁）、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結果（偵卷一第39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署投保對象歷史資料明細（偵卷一第40頁）、施俊雄勞健保費退休金明細（偵卷一第41頁）、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偵卷一第42至45頁）、健保費分擔表（偵卷一第46至47頁）、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偵卷一第48頁）、第一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匯款至林鈺婷帳戶（偵卷一第49至51頁）、第一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匯款至林育琪帳戶（偵卷一第52頁）、實現公司轉帳傳票、請款單、第一銀行薪資轉帳交易證明單、薪資表、薪資清冊（偵卷一第75至117頁）、八達公司轉帳傳票、請款單、薪資清冊等（偵卷二第12至538頁）、八達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第65至68頁）、實現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第69至7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5、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

01 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2 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  
03 則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04 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  
05 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6 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  
07 法第342條第1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03年6月18日修正前  
09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規定。

10 (二)、罪名：

11 1、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5、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  
12 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6  
13 至65、附表二編號7至58、附表三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修  
14 正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15 2、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16 之業務侵占罪，然刑法上所謂侵占罪，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  
17 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持有中者為限，否則不能成立侵占  
18 罪；又侵占罪，係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所謂他  
19 人之物，乃指有形之動產、不動產而言，並不包括無形之權  
20 利在內，單純之權利不得為侵占之客體。另刑法上之持有，  
21 重在對物之事實上支配關係，而存戶與金融機構間係屬民法  
22 上消費寄託關係，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4條之  
23 規定，存戶將現金款項存入其在金融機構內所申設之帳戶  
24 後，該現金款項之所有權即因而移轉於金融機構，並與金融  
25 機構內其他現金資產混同，存戶對金融機構僅係取得與其存  
26 入金額同等款項之返還請求權，故存戶對於其帳戶內之款項  
27 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關係。是被告將八達公司、實現  
28 公司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匯入被告、林鈺婷、林育琪之銀行帳  
29 戶內，不論被告或林鈺婷、林育琪所取得者，均係向該金融  
30 機構提領其帳戶內款項之請求權，該等款項仍屬該金融機構  
31 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關係，被告就此不具有事實上持有支

配關係，按上說明，並不該當刑法侵占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是起訴意旨此部分所引之業務侵占罪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惟刑法之背信罪與侵占罪，同屬破壞信賴關係侵害財產之犯罪類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經本院依職權對被告踐行權利告知程序（本院卷第157頁），並就法律適用給予被告、辯護人辯論之機會，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

(三)、罪數：

- 1、被告就附表一、二、三各編號所示時間，各基於同一目的，於同一月份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公司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成立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附表一共65罪，附表二共58罪，附表三共10罪）。
- 2、起訴意旨認附表一所示自八達公司帳戶匯至被告帳戶部分，及自八達公司帳戶匯至林鈺婷帳戶部分，應各論接續犯而為一罪（附表一共2罪），另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行為應各論接續犯而為一罪（附表二、三各1罪），惟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背信行為，均係侵害八達公司之財產權，且被告係藉由每月一次作帳將款項匯至其與林鈺婷之帳戶，是就被告同一月份以同一次作帳之行為將款項匯至不同帳戶，應論以接續犯，至附表一、二、三各編號所示背信犯行均係逐月進行，各該行為具有獨立性，無從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起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 3、被告如附表一所犯背信罪65罪、附表二所犯背信罪58罪、附表三所犯背信罪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量刑審酌：

爰審酌被告擔任八達公司之主任會計，負責八達公司與實現公司之會計、帳務工作，卻屢次藉由職務之便，將八達公

01 司、實現公司帳戶內款項轉匯至其或女兒之帳戶內，並替非  
02 任職八達公司之胞弟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致  
03 八達公司、實現公司資金短少，時間復長達數年，所為實有  
04 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八達公司、實現  
05 公司經本院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已履行調解條件（賠  
06 償八達公司400萬元）等節，有勞動調解筆錄、被告道歉  
07 函、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存根聯附卷可佐（本院卷第97至105  
08 頁），足認被告有積極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態度尚可，  
09 及被告於近10年間均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惡。復考量被告  
11 於背信行為所挪用之資金金額、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2 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會計工  
13 作，家中有先生、成年子女，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  
14 卷第93、1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  
15 各編號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並酌以被告所犯各次背信犯行，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  
17 機，侵害同一種類法益，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  
18 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  
19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  
20 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  
21 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  
22 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23 原則）。爰參酌上情，並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  
24 斷，分別定被告關於拘役、有期徒刑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5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緩刑：

27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  
29 致罹刑章，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應已知警惕，茲念其犯  
30 後坦承犯行，且與八達公司、實現公司經本院勞動調解委員  
31 會調解成立，有如前述，八達公司、實現公司復表示同意給

予被告緩刑機會，有前揭調解筆錄可查，堪認被告已有反省悔悟之心，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刑法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或領得之款項，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與八達公司、實現公司經本院調解成立，且已履行完畢，有如前述，則倘再行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是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法 官 梁家羸

法 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第1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第1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